

舟山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舟财采监投〔2022〕6号

当事人：浙江聚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836号保亿中心A座12楼

舟山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8月1日向本机关送达《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舟检检诉意〔2022〕1号），建议由本机关对你公司在《浙江舟山现代海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运营项目》（项目编号：0773-1841GNZSFWGK3214）招投标过程中实施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经查明，你公司为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牟取利益，

先后两次向陪标公司提供投标文件用于该项目围标，并与陪标公司达成了在围标目的实现后业务由你公司具体运营的约定。通过围标，国科华创高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华创”）以3年381万元人民币的中标价成为中标人。项目中标后由你公司实际运营，根据该项目采购合同及市检察院关于本案的审查报告，该项目采购金额为381万元。2019年2月20日和2019年10月8日，国科华创分别以“咨询服务费”名义支付你公司577472元、477547.58元。后，因该项目提前终止，你公司再未收到该项目其他运营费用。上述两笔费用共计1055019.58元为你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全部收入。你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实施与其他单位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2年8月15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书面取证，要求你公司提交该项目的全部完整财务档案。8月22日，本机关委托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在该项目的财务情况进行核算。11月11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向本机关提交对你公司在该项目违法所得的核算报告，核算出你公司在该项目的总收入为1055019.58元。其中，税后收入为995301.46元，总支出为752161.43元，项目毛利为243140.03元。经本机关审查，认可该核算结果，认定你公司在该项目的违法所得为243140.0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结合《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舟检检诉意〔2022〕1号）中

“鉴于该公司经企业合规整改，已建立、完善了相应管理制度，经第三方监督组评估认为该公司达到合规管理预期目标，建议对其适当减免行政处罚”的建议，决定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19050 元；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没收违法所得 243140.03 元。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没款项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账号：120602012921039012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舟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印发
